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宜

表格 RR-12C - 獲提名的技術董事(TD)的經驗批註 (僱主/樓宇業主批註)

(本表格只供法團申請人使用)

由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作出的經驗批註	
<p>- 僱主即曾直接聘請獲提名的技術董事進行建築工程的人士/公司。</p> <p>- 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即是於他的物業內，獲提名的技術董事曾負責/進行建築工程。</p> <p>- 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只可就與其有關及獲提名的技術董事曾負責/進行的建築工程，為其作出經驗批註。</p> <p>- 另請參閱注意事項。</p>	
<p>致：建築事務監督</p> <p>本人為*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謹此證明_____ (獲提名的技術董事姓名)</p> <p>具備 *5年/*3年/*____年(____至____)在建築業的相關經驗，當中____年在本港獲取。</p>	
<p>✕</p> <p>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p> <p>簽署 (如屬公司請蓋上公司印章)</p> <p>日期: _____</p>	<p>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 的姓名或公司名稱: _____</p> <p>電話 _____ 聯絡 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p> <p>(僱主/樓宇業主是公司的情況下適用):</p> <p>公司商業 _____ 批註者 _____ 批註者 登記證號碼 _____ 的姓名 _____ 的身分/職位 _____</p>

注意事項

- (i)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 (ii) 每份表格RR-12C供一名僱主或一名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填寫。如獲提名的技術董事擬提供多於一名僱主或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作出批註，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 (iii) 請於本表格有“*”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必須於表格的指定位置填寫他的資料及簽署。
- (iv) 本表格的批註關乎獲提名的技術董事具有的建築業相關經驗的年數。有關年數應符合他於屋宇署標準表格RR-11C填選的可供選擇的要求內訂明的數量。
- (v) 如獲提名的技術董事提交多於一份表格RR-12C至RR-16C的經驗批註/證明，他具備的建築業經驗的年數將會相加並會以其總和作考慮。
- (vi) 如填寫的內容有任何塗改，增加或刪減，僱主/有關工程的樓宇業主必須於有關位置旁簽署，方可作實。